临高县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做好清明节期间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临高县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 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临高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1.在禁火时间和禁火区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

2.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；

3.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制售燃放孔明灯；

4.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地(田)坎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5.严禁吸烟、点火取暖、野炊；

6.严禁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各镇(农场、林场)和有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，派出禁火巡查队伍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自觉接受当地巡护员的登记检查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违反本禁火令内容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,凡属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的,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。构成违法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28278587或110、119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临高县人民政府

   2021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